

## 祭祀公業以男性任派下員 憲法法庭判違憲

2023-01-14 / 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政府於民國 97 年間公布施行祭祀公業條例，條例施行前已存在的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後段及第 2 項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由男系子孫為派下員，若無男系子孫，由未出嫁女子或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為派下員。</p> <p>「祭祀公業李祿」派下員李屋的獨生女兒李奧於 26 年出嫁後改名陳奧，李屋於 45 年間死亡，陳奧也於 101 年間死亡。「祭祀公業李祿」於 103 年申報派下員系統表時，未將已出嫁的陳奧列為派下員。陳奧的子女陳純美等人打民事訴訟敗訴確定後，認為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男女平等，聲請釋憲。</p> <p>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是出於性別歧視且是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的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的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牴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件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涉及憲法上何等基本權利？</li><li>2. 本件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行程之差別待遇，是否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